

附件 4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样表）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57号）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3.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第7号）第六十条：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的单位应当取得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二）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车辆行驶证；

（五）车辆照片；

（六）机械设备配备情况说明；

（七）固定办公和机械设备停放场地证明；

（八）作业技术、质量和安全生产等企业管理制度；

（九）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食用油脂运输还需提供申办企业与符合规定的处置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等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二)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三)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申办餐厨垃圾和餐厨废弃油脂运输的企业需在上交《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证明合法处置去向的材料。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申请人不履行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许可方式，同时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